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宇恩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父 蔡西雄

被 告 蘭月珠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5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宇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蘭月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宇恩及被告蘭月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2人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均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審酌被告蔡宇恩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次因，被告蘭月珠為

01 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其等因此所受之傷害程度，被告
02 蔡宇恩、蘭月珠犯後均坦承犯行，然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未能
03 達成共識，至今未賠償對方之損害，及被告蔡宇恩於警詢時
04 自陳目前就讀大學、經濟狀況小康；被告蘭月珠於警詢時自
05 陳高中畢業、在市場賣菜、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
0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
13 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李育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095號

31 被 告 蔡宇恩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蘭月珠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宇恩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9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名間鄉（下同）員集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隨時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氣晴天、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未注意及此，貿然行經至員集路151之4號前之車道，同時蘭月珠為行人，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自員集路151之4號跨越雙黃線橫越馬路，步行至員集路東向車道上，蔡宇恩騎乘之機車因而煞閃不及，撞擊蘭月珠後摔倒，致蔡宇恩受有右側手部擦傷、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蘭月珠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部撕裂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雙方於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醫院處理時，均坦認為肇事人。

二、案經蔡宇恩、蘭月珠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告訴人兼被告蔡宇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蔡宇恩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兼被告蘭月珠於警詢	證明被告蘭月珠承認全部犯

01

	及偵訊時之供述	罪事實。
(三)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表、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暨車體照片、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
(四)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2份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2人因車禍所受之傷勢。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投縣區0000000案)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2人之行為均係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之事實。
(六)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2人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醫院處理時，均坦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蔡宇恩、藺月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3 傷害罪嫌。被告2人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醫院
 04 處理時，均坦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
 05 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
 06 紙可憑，均尚符自首規定，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